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 10月 27日召 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 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承接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会议事规则》同步废止:调整公司董事会席位结构,将一个非独立董事席位调整 为职工代表董事席位: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公司章程》修订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 登记的内容为准。《公司章程》具体条款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 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 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 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 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 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 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3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 股东 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 司以其全部 资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财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4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 监事、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 、监事、总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 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 是指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 总经 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6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 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 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7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同种类 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 同种类 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 应当 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 应当 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同类别 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 同类别 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认购人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8	第十六 条公司发行的 股票 ,以人民币标明 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 面额股 ,以人民币标明 面值。
9	第十八条 公司系由发起人孟宪民、赵国水、裴军、孙健、郜银书投资发起设立。公司设立时,其中孟宪民认购 375 万股,占总股本的 37.5%,赵国水认购 225 万股,占总股本的 22.5%,裴军认购 225 万股,占总股本的 22.5%,孙健认购 87.5 万股,占总股本的 8.75%,郜银书认购 87.5 万股,占总股本的 8.75%。	第十九条 公司系由发起人孟宪民、赵国水、裴军、孙健、郜银书投资发起设立。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030 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 1 元,其中孟宪民认购 375 万股,占总股本的 37.5%,赵国水认购 225 万股,占总股本的 22.5%,裴军认购 225 万股,占总股本的 22.5%,孙健认购 87.5 万股,占总股本的 8.75%,郜银书认购 87.5 万股,占总股本的 8.75%。
1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04,795,417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04,795,417 股。	第二十条 公司 已发行的 股份数为604,795,417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04,795,417股。
11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 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	第二十一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 借款 等形式, 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

	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 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 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 发行股份;	(一)向 不特定对象 发行股份;
12	(二) 非公开 发行股份;	(二)向 特定对象 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 以及中国证监 会 批准 的其他方式。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 规定的 其他方式。
13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 可以 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14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股票 作 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股份 作为质权的标的。
15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目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 就任时确定的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 同一类别 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6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
	前款所称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自 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 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

_			
		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1	17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 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 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 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 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 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 结算 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 类别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 同一类别 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 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 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 应的表决权;	(二)依法请求 召开 、召集、主持、参加或者 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 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 或者质询;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 质询;
	18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 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 公司债券 存根、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 议、 监事会会议决议、 财务会计报告;	(五)查阅、 复制 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 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 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权利。
1	19	第三十三条 股东 提出 查阅前条所述 有关 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 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 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 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 要求 查阅、 复制 有关 材料的 , 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 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 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 认定无效。
2	20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 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
			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1	新增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22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章和 180 日	第三十大条 中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政治人民,由于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政治,是是一个人员,是是一个人员,是是一个人员,是是一个人员,是是一个人员,是是一个人员,是是一个人员,是是一个人员,是是一个人。

		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	第三十七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24	第三十八条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 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 报告。	删除
25	新增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 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 益。
26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公司控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的合法权司或者其他股东权利或者其他股东权司或者其他股东权司或者其他股东权司或者其他股东权司或者的公开声明和各项不得擅自变更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自己发生或有关规定侵息被露大人。在一个人员主动司已发生,在一个人员主动。在一个人员,不得是是一个人。在一个人员,不得是是一个人。在一个人员,不得是是一个人。在一个人员,不是是一个人。在一个人。在一个人。在一个人。在一个人。在一个人。在一个人。在一个人。在

		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 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 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27	新增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28	新增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
	法行使下列职权:	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 监事 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亏损方案;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议;
	决算方案;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 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29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	(七)修改本章程;
	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 承办公司审计业务 的 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	(九)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 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 一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八页 旭起公司取起 別红甲目心贝	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 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 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 除外):	2. 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 产);
	••••	3. 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 主营业务活动。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 (提供担保、 提供财务资助 除外)金额超过 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八)审议批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财 务资助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财务资助事项:
	公司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本款规定。	公司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 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 且该控股子公司 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免于适用本款规定。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 决议。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30		(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 供的任何担保;
		公司违反本章程中股东会、董事会审批对外 担保的权限和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对外 提供担保的,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 的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 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 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 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
31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 实收 股本总额 1/3 时;	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审计委员会 提议召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五) 申 1 安贝 安淀以石川内;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情形。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 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并在股 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并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32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 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 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 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公司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	第五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 召集股东会。
33	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 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 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 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	第五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34	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得 监事会 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 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 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 会会议职责, 监事会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5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 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 应 同意。 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 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 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 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 有权向临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 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 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 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 东的同意。 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 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 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 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 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 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 召集股东持股比 低于 10%。 36 例不得低于 10%。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 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 向公司所在地中 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 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第五十四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 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 37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 38 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 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 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 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 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 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 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 39 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及提出临时提案的股 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 <u> 东姓名或名称和持股比例。</u> 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 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出股东 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 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

	表决并作出决议。	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0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41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2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 或名称;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43	第六十二条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 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 意思表决。	删除
44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 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 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	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 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 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 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 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45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46	第六十六条 股东 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 董事、 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 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 要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列 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 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 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联席 董事长主持(如设置),如联席董事长不 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半数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董 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	第七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联席董事长主持(如设置),如联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过半数 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 计委员会 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 计委员会
	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召集人 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 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其推举代
47	监事会 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 监事会主 席主持。 监事会主席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履行职务时,由 半数以上监事 共同推举的 一名 监事 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	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 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 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 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以工 时 八,继续开云。
48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 召集 、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 列入公司章程或 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49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

	监事会 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50	第七十条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在股 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 说明。	第七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 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 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 名或名称;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 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 出席或 列席会议的 董事 、监事、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姓名;
	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51	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 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 他内容。	
52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 或列席 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 和特别决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53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过半数 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 决议通过: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54	(一)董事会 和监事会 的工作报告;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L c c and a new par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
	(三)董事会 和监事会 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IA,
	(五)公司年度报告;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 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二)公司的分立、 分拆、 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三)本章程的修改;
55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或者 向他人提供 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 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 他事项。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56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 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类别股股东除外。
57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 总经理和其它 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 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 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 、监事 候选人名单以提案 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八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58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长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由监事会主席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的方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长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选举表决; (二)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 1%以上
	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二)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 百分 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 董事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 或向监事会提出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 董事的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和条件必须符合 法律和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董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 东会审议;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 的人数和条件必须符合法律和章程的规 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 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监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 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 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 东大会审议: 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 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的职责。 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选举两名及以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 上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 确认其接受提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 名, 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 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 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 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 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 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 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第九十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 相关股东 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 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 应当由律师、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 59 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 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 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 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 票结果。 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 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 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 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 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 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是否通过。 60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 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 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 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 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 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临事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 61 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 的,新任董事在股东会通过选举提案后立即就 通过选举提案后立即就任。 任。 62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 63 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 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 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 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 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 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 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 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 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 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 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 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 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 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 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 有,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 年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 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

64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 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 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 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 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 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 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 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 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 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 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 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 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 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 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 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 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 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 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66

65

67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结合事项的性质、对公司的重要程度、对公司的影响时间以及与该董事的关系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离职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或其他未尽事宜的,公司有权要求其制定书面履行方案及承诺;如其未按前述承诺及方案履行的,公司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结合事项的性质、对公司的重要程度、对公司的影响时间以及与该董事的关系等因素综合确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68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9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 2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 2 人, 职工代表董事 1 人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70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军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祖斯及会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人)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产、资产抵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等会和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对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基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制订、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制订、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制订、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 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 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 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 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 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
71	第一百一十条 重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 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 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 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 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重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 托理财、关联交易、 对外捐赠 的权限,建立严 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 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 准。
72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和监事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 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 面通知全体董事。
73	第一百一十四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 监事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74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

		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75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填写表决票的 书面记名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 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 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或其他可以记 录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 签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记名表决方式。 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 现场、视频、电话、 传真方式或其他 电子通 讯方式 召开 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76	新増	第三节 法人员 经
		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

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 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 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 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 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

		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 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 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 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 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项, 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 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77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 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 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 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 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 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 上签名。

第一百三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 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 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 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 露。

第一百三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

		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 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78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70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 第九十五条 关于 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 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离职管理制度 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79	本章程 第九十七条 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 勤勉义务 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 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80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 或者监事会 的要求,向董事会 或者监事会 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 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 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要求,向董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 人员;
81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 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 、监事会 的报告制度: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 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82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 劳务 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 劳动 合同规定。
83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4	第七章 监事会	整章删除
85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中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86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 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 产 ,不 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 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 金 ,不以任何个 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87	第一百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补亏损 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 必须 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五十五条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 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8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 资本 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89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 作出决议后, 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 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 定具体方案后 ,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90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五)利润分配的程序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需求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建议和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拟定涉及现金分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五)利润分配的程序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需求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建议和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拟定涉及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时,应当

红的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 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 官,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倾听公司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意见和建议, 及时答复中小 股东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 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 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 督。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 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公司根据生产经营 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 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 出发点,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 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 规定拟定, 由独立董事、监事发表意见, 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并经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 二以上通过:同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 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 决。 (六)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 1、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 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 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2、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 分配预案的,应征询**监事会**的意见,并在 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 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 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 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 最低比例等事宜,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倾听公 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意见和建议,及时答复 中小股东的问题。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 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 报规划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审计委员 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 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的,应当督促其及时改正。公司根据生产经 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需调整 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 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有关调 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 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董事会 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公 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 与股东会表决。

(六) 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 1、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
- 2、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征询**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公司内部审计机构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 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 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 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 价报告。

第一百六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

新增

新增

92

93

94

		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95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96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 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 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 、解聘 会计师事务 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 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97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 知,以专人送达、电话、传真、电子邮件 或其他通讯方式进行。	
98	第一百七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99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 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 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100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第一百七十一条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 披露信息 的媒体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101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第一百七十一条 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 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 披露信息 的媒体 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
102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 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 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102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第一百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 披露

	七十一条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信息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3	新增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公司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级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104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三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5	新增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 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 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 购权的除外。
106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107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 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 条第(一)项、 第(二) 项情形的, 且尚未向

	章程而存续。	股东分配财产的,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
	早程間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	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或者经股东会决议的 ,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08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109		
	(六) 处理 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六) 分配 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110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第一百七十一条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信息披露指定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 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 认。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111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 不能 开展与清算 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 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 不得 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112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 宣告 破产。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公司经人民法院 裁定宣告 破产后,清算组 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 受理破产申请 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
113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 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 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 销公司登记 ,公告公司终止 。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 忠于职 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履行清算职 责, 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
114	清算组成员不 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应当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将 修改章程:
115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 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 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 的事项不一致;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 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条 释义:	第二百〇一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 普通股 (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 股份 占公司股本总额 超过 50% 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 未超过 50%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116	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 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117	第一百九十五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 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 "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二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 "以下",都含本数; "过"、 "以外"、"低 于"、"多于",不含本数。
118	新增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如与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

新增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章程如与日后颁 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 强制性规定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部 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	--

注: 1、仅为股东大会变更为股东会的修订事项不在上表中单独列示。

2、"·····"表示略去未有修订的文字,"删除线"表示该部分条款内容被删除,"字体加粗"表示增加或修改该条款内容。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订,其他不涉及实质性内容的非重要修订,如条款编号变化、援引条款序号的相应调整、标点符号和格式的调整以及不影响条款含义的字词等,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不再逐条列示。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后生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